

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和 2020 年向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能源”或“借款方”）提供合计人民币 10 亿元的借款，后借款方归还本金人民币 100 万元及部分利息。借款到期后，经催讨，借款方及担保方均未按约履行合同义务。公司已向上海金融法院正式提起诉讼，并于 2023 年 9 月 1 日收到《受理通知书》，案号分别为（2023）沪 74 民初 913 号（以下简称“诉讼一”）和（2023）沪 74 民初 914 号（以下简称“诉讼二”），法院已立案受理。

关于上述诉讼的具体情况，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本次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

经公司与被告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浦发机械”）协商，2024 年 9 月 29 日，公司与浦发机械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浦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浦进”）签署《和解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，具体和解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诉讼一债务偿还方案

1、浦发机械向公司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4.99 亿元。

2、上海浦进同意以其持有的中机浦发房地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机房产”）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抵债股权”）按评估价向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经评估，抵债股权作价人民币 4.75 亿元，抵销人民币 4.99 亿元债务部分中的人民币 4.75 亿元。浦发机械及上海浦进同意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抵债股权的所有权转移至公司名下。

3、浦发机械同意就人民币 4.99 亿元债务部分中除人民币 4.75 亿元之外的债务部分人民币 0.24 亿元，在不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全部付清。

（二）诉讼二债务偿还方案

1、浦发机械向公司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5 亿元，支付安排如下：

（1）自上海金融法院就本协议出具《民事调解书》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人民币 3.5 亿元；

（2）除上述（1）外，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人民币 0.5 亿元；

（3）剩余款项人民币 1 亿元分八期按季支付（每季末支付人民币 0.125 亿元），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付清。

2、浦发机械就上述分期还款人民币 1.5 亿元提供抵押、质押担保。

（三）违约责任

如发生违约事项，公司有权申请强制执行并要求浦发机械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。

（四）结案

本协议生效后，两案均提请上海金融法院以出具调解书的形式结

案。公司将向法院申请撤回对其他被告的起诉，并就本金之外的债务部分另案向其他债务人追偿。

三、本次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对中国能源账面其他应收款余额为人民币 5.98 亿元，其中借款本金人民币 9.99 亿元，应收利息人民币 0.16 亿元，累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人民币 4.17 亿元。

由于上述和解安排尚未执行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和解安排的执行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